

# 华东交通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校新冠防办〔2020〕23号

---

## 关于教职工返昌（校）的补充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根据上级疫情防控最新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现就教职工返昌（校）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1. 符合返昌（校）条件的教职工，返程前均须向所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申请，如实报告近 14 天的健康史、旅居史等信息，获批准后方可返程。

（1）按当地防控要求，在湖北地区以及自驾途径湖北地区的教职工，返昌后一律到当地社区指定地点集中隔离 14 天，自驾车辆一律到指定场所集中消毒。

（2）其他外省教职工返昌（校），入住校园外的，须与所居住社区（小区）联系，按所在社区防控要求执行；入住校园内的，严格每天 2 次向所在单位上报体温。

2. 教职工未申报或申报未获批准返昌（校）的，纪委将直接问责；教职工返校后，须严格遵守学校疫情防控各项规定，否则将追究所在单位党政负责人及本人相关责任。

